

殺女友棄屍男子囚終身

死者親友聞判庭上呼「YES」

【本報訊】無業男子被指謀殺經營香薰生意女友，並棄屍於下白泥魚塘附近一案，昨日經陪審團退庭商議了近七個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名成立，高院法官隨後即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死者的親友昨日到庭聽審，當他們在庭上獲悉被告謀殺罪成後，即有親友在庭上呼「YES，搞掂」，亦有親友在庭上感觸落淚。死者衆親友在庭外說，裁決公道，並認為死者「死得冤枉」。

由六男一女組成的陪審團，昨日經退庭商議了近七個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蘇俊修（三十三歲）謀殺罪名成立。由控方讀出的被告背景顯示，沒有刑事紀錄的被告，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加拿大讀書至大學程度，一九九八年回港後一直任職電腦採購員至〇六年失業。被告於〇四年結婚，並於〇六年誕下一女，但被告自〇六年底便與妻子分居，被捕時與父親同住；高院法官包鍾倩薇最後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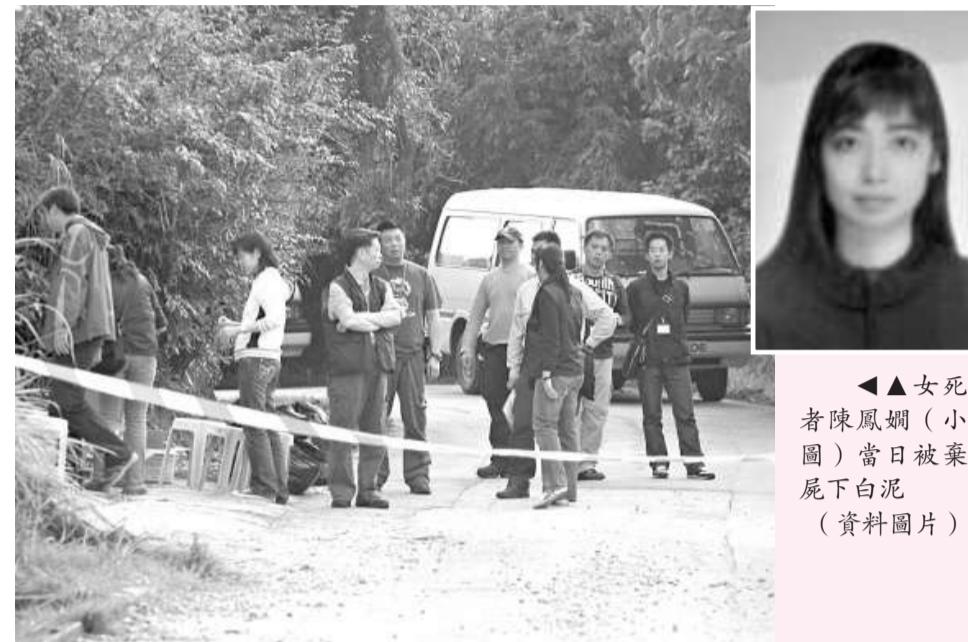
為女事主拋妻棄女

據控方案情透露，被告與三十六歲事主陳鳳嫻於〇六年十月在一個急救班中認識，同年十一月被告更為了女事主不惜拋棄妻女，並在女事主於跑馬地毓秀街居住的單位附近的成和道租住單位，兩人關係相當親密。去年二月七日，被告與女事主於下午見面，並在屯門市中心購物，及後兩人到流浮山吃晚飯，並於晚上十時半離開，自此女事主便與衆人失去聯絡。

二月十一日，被告在街上碰見女事主胞

弟，被告表示幾天聯絡不上女事主，兩人與女事主母親一同報警求助。被告當時向警方稱，當晚與女事主晚膳後，女事主表示約了他人，便先行離去，被告則於晚上一時許於油麻地一間便利店吃麵及購買雜誌。警方翻查便利店閉路電視紀錄，發現被告所穿衣服與他在屯門購物時被閉路電視拍到所穿的衣服有所不同。警方又發現被告於翌日駕着私家車到火炭一間洗車屋洗車。被告亦於二月十三日突然向房東表示住得不舒服要立刻退房，更立刻向房東交還鎖匙。

警方在女事主家中發現二十三封被告寫給女事主的情信，並從字裡行間發現被告非常迷戀女事主，警方亦發現一幀被告與女事主於流浮山下白泥的養魚場的合照，警方遂到該處調查。警方於二月二十七日在該養魚場附近的草叢發現女事主的屍體，該處距離當晚女事主與被告一同晚膳的食店相距約八公里，據法醫估計死者已死約兩至三個星期。警方翻查死者電話記錄，發現她遇害當晚近十一時，曾致電前男友相約「飲嘢」，致電的地點為下白泥養魚場。



▲女死
者陳鳳嫻（小
圖）當日被棄
屍下白泥
(資料圖片)

負責調查此案的港島區重案組總督察林世傑在庭外表示，調查此案時確實有一定難度及困難，最初此案為失蹤人口案，要找到死者屍體才能作進一步調查。林世傑說，警方需要數個月進行詳細調查，且只有環境證供，被告在被捕後亦沒有透露任何線索，增加了案件難度。他表示，其實早在被告等人往警署報失蹤人口時，警方已懷疑案件與被告有關，只是還沒有找到證據。

養魚場照片成線索

林世傑說，警方發現的該幅下白泥養魚場的相片，確為一條重要的線索，警方亦憑此相片於該處一帶搜查，從而發現死者屍體。另外，林世傑透露，他們亦會邀請多名與案有關的人士協助他們調查，當中包括死者前男友，不過他沒有透露有多少名死者前男友協助調查。

撞車屈錢 前交警上訴反遭加監

【本報訊】兩名斗膽炮製車禍的交通部警員，涉嫌在休班期間十九次駕駛殘破不堪的私家車撞向其他車輛，仿效「路霸」向對方提出私了「屈賠償」，涉及騙取約三萬二千多元；兩人早前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串謀詐騙罪成，均被判監三十個月，並停牌十八個月。惟其中一名被告不服裁決及判刑，昨日向上訴庭提出要求翻案，但即日被全盤駁回，法官更直指被告浪費法庭寶貴的時間，事件亦導致警隊蒙羞，痛斥之餘更改判加刑五個月監禁，兼賠償費。

提出上訴的被告許文泰（三十歲），案發時隸屬東九龍交通部，而另一被告吳鎮銘（三十三歲）則沒有提出上訴。

控罪稱，兩人在〇五年六月至〇六年二月期間先後十九次以「路霸」手法犯案，但在扣除車輛維修費後，據悉每人僅分得約三千元。

上訴庭副庭長司徒冕昨日裁決時說，他認同原審法官指案件中被告利用了警隊的專業知識犯案，又依從自己的經驗用轉線取巧，製造車禍迫使其他司機賠錢。法官不認同辯方昨日陳詞稱原審法官忽略許真心相信該些為車禍，並可獲得賠償。

法官指出，從證供看許是刻意製造意外，因此駁回其定罪上訴。法官明言，許在案中的行徑，使相信交通警察的市

民失卻信心，許明顯知法犯法，損害警隊的聲譽，須重判其案，以挽回公眾對警方的信心，判刑並沒有過重，因此駁回其刑期上訴。

官指浪費法庭時間

上訴庭另一名法官司徒敬更一臉不悅的說，許明顯並沒有任何合理理據提出上訴，其行為是浪費公帑及浪費法庭寶貴的時間，司徒敬更痛斥事件導致警隊蒙羞，決定將許加監五個月。由於許已服刑十個月，故此現時仍需監禁五個月。

陳興濤上訴判得直 禁任董事期減半年

【本報訊】曾在港開設四十八間分店的「農場餐廳」東主陳興濤，早前就被破產管理署下令禁任董事四年一事，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認為破產管理署的做法不合理。上訴庭考慮了近一個月後，昨日頒下判詞，裁定陳興濤上訴得直，並把其董事限制期由四年減至三年半，直到明年八月屆滿。

一直沒有延聘律師代表的陳興濤（四十九歲），昨日親自到庭領取判詞。當他獲悉上訴得直後顯得相當高興，向傳媒說，昨日是他六、七年來最開心的一天，並稱「就算係減一個月我都覺得興奮」，他表示「覺得法官知道我（禁任董事一事）係畀人整蠱」，認為法庭的判決對他是很大的鼓勵。

上訴庭三位法官昨日頒下判詞，裁定陳興濤上訴得直。上訴庭法官張澤祐在判詞說，破產管理署認為陳興濤管理十八間公司不善，從而限制他出任公司董事四年，不過破產管理署未能就大部分指控於限期内提出禁制申請，當中只有一間公司的申請是屬於限期內，因此決定縮減陳的限制期。

另外，張官說，考慮過陳興濤在此數年間的積極工作情況及對於自己所犯過錯已有悔意，加上陳興濤現時只約五十歲，亦有機會在商場上大展拳腳，張官相信他不會再犯，因此決定把限制他出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縮短為三年半。

飛擲溜冰鞋傷印傭 女教師改判服務令

【本報訊】單親中學女教師疑因不滿印傭借錢予女兒買玩具，竟把戴有溜冰鞋的膠袋飛擲向印傭頭顱，致命對方左眼角流血須縫針，早前被裁定一項傷人罪名成立，並判處入獄半年。惟女教師不服定罪及刑期並向高院提出上訴，且一直獲保釋候審。高院法官湯寶臣雖然早前已駁回其定罪上訴，不過湯官昨日就刑期裁定被告上訴得直，並由監禁半年改判為一百八十分鐘社會服務令。女教師毋須坐牢，當庭釋放。

被告林惠蘭（見圖）（四十三歲）早前在荃灣法院被裁定一項傷人罪名成立，原審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曾痛斥被告襲擊行為和心態惡毒，因此決定判處被告入獄半年。湯官昨在庭上指出，將會頒下判詞解釋其詳細裁決原因。就刑罰方面，湯官指考慮到案情的嚴重程度，原應判處被告監禁，但考慮到被告良好背景及此案只屬個別事件，故改判被告需接受一百八十分鐘社會服務令。不過湯官強調，此案是因應個別情況而輕判被告，並不能視為案例。

據控方案情透露，來港工作兩個月的印傭Siti Euisnurhansyah（二十三歲），於去年九月三日下午送兩名九及十歲的少主返回東涌東堤灣畔的寓所後，應少主要求借一百元予少主買玩具。不料，任職中學教師、與丈夫分居的被告林惠蘭回家後，即以戴有溜冰鞋的膠袋擲向女事主眼角位置，女事主之後逃離現場報警求助。



菁英論壇

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 香港的角色·青年的機遇與責任

日期：2008年7月30日
地點：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301室
時間：早上9時30分至下午1時正
語言：普通話
名額已罄。有興趣者請瀏覽現場直播網站

主禮嘉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高紀仁主任

主講嘉賓：

- 博鳌亞洲論壇秘書長龍永圖先生
講題：從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看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的經驗和啟示
-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張卓元教授
講題：改革開放三十年的經濟發展軌跡
- 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樊綱教授
講題：展望改革開放與經濟體制改革的未來
- 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雲先生
講題：青年人在改革開放中的機遇和責任
- 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所長樊綱教授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雲先生
TPG全球合伙人王鈞先生
討論：改革開放與青年人的角色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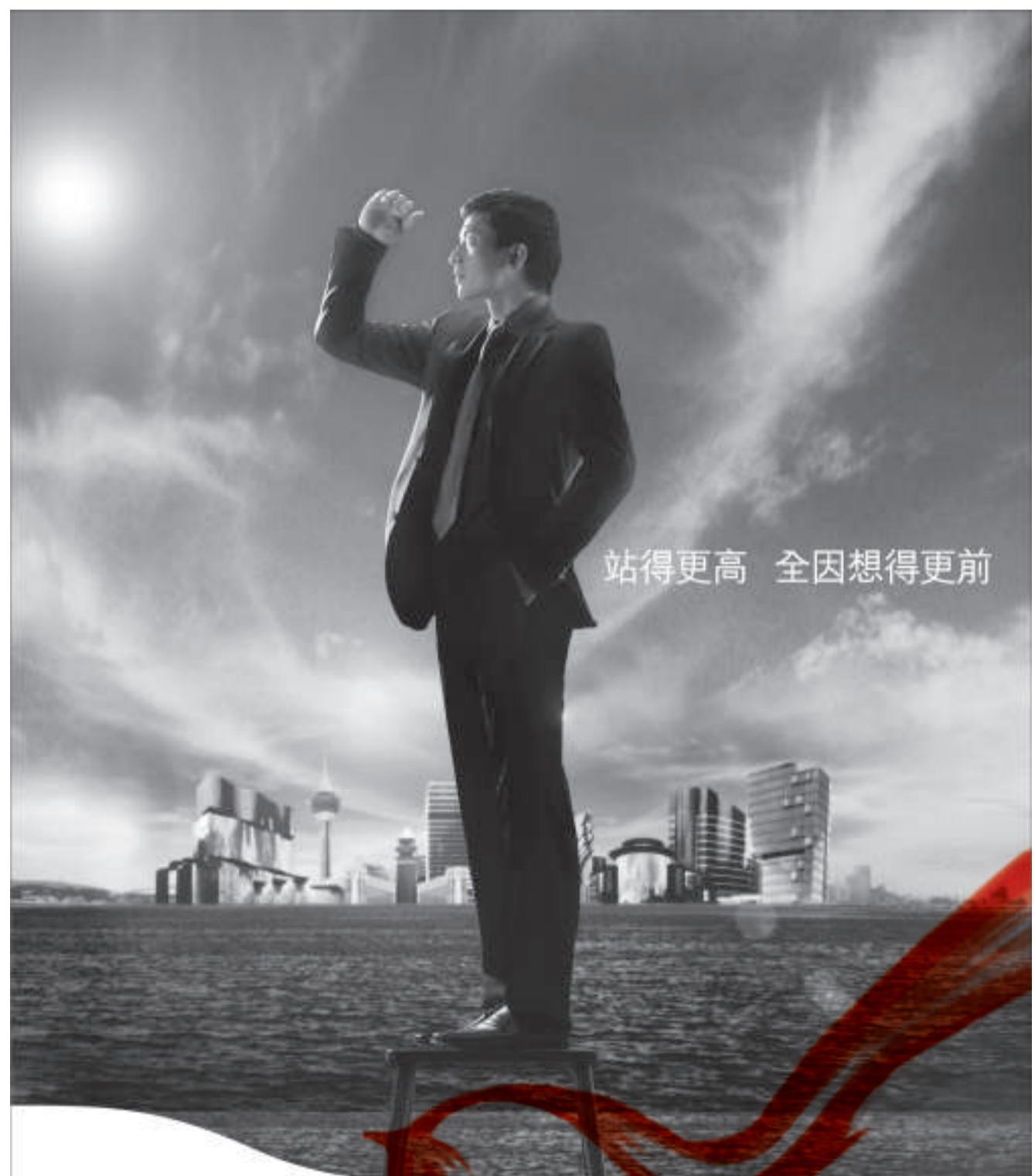
主辦機構：香港精英論壇
The Y. Elites Group

承辦機構：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
參與機構：百仁基金、香港青年聯會、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未來之星同學會

特別支持機構：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青年工作部、中央政策組、民政事務局、教育局

現場直播網站：<http://www.YElites.org/Forum/Live>

查詢：852-28443147



澳門電訊全力優化3G網絡 強勢領先No.1

敢想，敢實踐，令我們不斷領先。澳門電訊率先推出3G服務，積極進行網絡擴充優化工程，當中投放入的資源為澳門業界之冠。通過先進的HSPA網絡，澳門電訊3G客戶可利用下載速度高達3.6Mbps的流動寬頻，以手機瀏覽新聞、財經、體育及娛樂等多媒體資訊。我們的3G網絡全面覆蓋澳門、氹仔及路環，讓您時刻掌握通訊優勢。

強勢·連繫

CTM 澳門電訊

服務第一熱線：1000
www.ctm.net